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8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2日收到公司两位独立董事姚祿仕先生、陶浩先生提交的《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易赔偿等问题的督促函》(以下简称“《督促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督促函》具体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关联交易易损失赔偿、存货损失风险等问题发表如下督促函:

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及其关联方宁夏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和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立即还款的督促

根据公司2024年5月20日签署的《味精代工合同解除协议》,甲方加加食品(宁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乙方宁夏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及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乙方”)就《味精代工合同》的解除达成一致。乙方自受甲方委托生产“味精”以来,因管理不善导致原辅材料超耗耗用,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造成甲方损失约人民币6,724.68万元。双方确认,该损失应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及实控人杨振承诺不晚于2024年11月30日前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筹措资金,支付甲方上述损失赔偿款,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已通过面谈、电话、微信等多种途径多次要求公司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催收,但直至2024年11月30日该款项尚未收回。在此,我们督促杨振及其关联方宁夏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和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资金的及时归还,以保障公司的财务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二、加强对公司存放于宁夏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存货管理过程的督促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存放于宁夏可美厂区内的存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7,129.41万元。

我们督促公司严格遵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内部控制,确保存货的准确性和安全性。公司应定期盘点存货,确保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实际价值相符,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公告披露的信息,三家公司(宁夏可美、宁夏玉蜜及宁夏沃野)管理人于2024年8月23日开始直至2024年11月30日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公开拍卖(已进行6次拍卖)包括豆粕水解液、液碱、食用碱、硫酸、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片碱、磷酸、煤、味精母液水解液等资产,其中涉及及存放在宁夏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的部分原辅材料,涉及及公司账上库存金额约446.95万元(不含税)。

我们督促公司考虑采取法律途径,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或仲裁,以追回公司资产,保护公司利益。

三、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提升内控水平的督促

鉴于公司2023年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必须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全面的审查和改进,强化内部审计功能,增强管理层和员工的内控意识,确保公司的运营效率和合规性。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持续关注上述问题的解决进展,同时将通过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我们相信,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能够提升治理水平,增强市场信心,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对独立董事督促函高度重视,将认真落实独立董事督促函的相关要求。同时,公司将持续保持与各方的良好沟通,并结合有关事项的进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独立董事签发的《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赔偿等问题的督促函》。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10月8日10时至2024年10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5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上述被第5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第5次拍卖的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12月2日10时至2024年12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6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上述被第6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的部分原辅材料。

二、本次进展概况

2024年12月3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获悉,上述被第6次拍卖的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均流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就上述被拍卖标的物的产权归属等相关问题正跟三家公司管理人进一步沟通,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存放在宁夏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存货账面净值7,129.41万元(未经审计),后续是否存在其他存货被拍卖的情形尚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财务数据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8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损失赔偿款还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损失赔偿款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加加食品(宁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宁夏)”)委托关联方宁夏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可美”)和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玉蜜”)代工生产味精,因关联方宁夏可美及宁夏玉蜜生产出的味精未达到《味精代工合同》约定的产量标准,导致公司原辅材料超耗耗用,2023年度形成代工损失5,118.04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形成代工损失1,606.64万元(未经审计),共计6,724.68万元,公司将上述损失确认为应收宁夏可美及宁夏玉蜜欠款,计入其他应收款。

二、实控人及关联方作出还款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湖南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关联方宁夏可美、宁夏玉蜜及公司实控人杨振先生就上述损失赔偿款出具了《关于赔偿款支付计划的说明》(以下简称“《支付计划》”),承诺在不晚于2024年12月30日前先筹筹措资金分批偿还一次并向加加(宁夏)支付上述损失赔偿款,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及其关联方支付的上述损失赔偿款及相关利息。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出具的《说明函》,就其未能按《支付计划》支付上述损失赔偿款及相关利息的原因进行了说明,并承诺将继续采取相关措施筹措资金,清偿上述损失赔偿款,但未说明具体还款计划和期限。截至本公告提交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及其关联方损失赔偿款协议金额为6,724.68万元。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CAC证字[2024]0016号),其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之一为“关联方交易内控及存货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等相关公告。

2、公司全资子公司加加(宁夏)现有存货存放在宁夏可美厂区,截至2024年9月30日,存货账面净值7,129.41万元(未经审计)。该等存货因宁夏可美劳资纠纷、破产清算等事项,能否运回或变现尚存在不确定性,且部分原辅料存在过期、霉变损耗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关联方宁夏可美、宁夏玉蜜及宁夏沃野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8月23日上午10时至2024年8月24日上午10时在京东破产强清平台公开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根据公告披露的标的物及公司账上库存金额约446.95万元(不含税,未经审计)。公司通过查询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获悉,截至目前,三家公司管理人已完成6次拍卖,其中被成功拍卖的标的物包括:液碱、食用碱、硫酸、片碱、磷酸、煤、味精母液水解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提交时,公司暂未收到拍卖所得款项,后续是否存在其他存货被拍卖的情形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117,777,653股,实际控制人之一肖晋平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70,560,000股,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82,440,000股(以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70,777,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1%)已完成司法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获悉,其中269,840,000股公司股票由竞买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竞得,937,653股公司股票由竞买人黄山莲花水业有限公司竞得。

如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69,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杨振先生、肖晋平女士、杨子江先生通过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16,4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均由现任董事会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任,后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可能会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持续跟进关联方赔偿款的回款进展,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筹措资金尽快偿还赔偿款,但该损失赔偿款能否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必要时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赔偿款,坚持“应诉尽诉”的原则,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上述财务数据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62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14:30。互联网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熊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2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85,000,7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38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84,274,0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41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3名,代表股份726,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727,4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8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13名,代表股份726,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0%。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84,932,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3%;反对48,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弃权19,9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658,8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666%;反对48,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61%;弃权19,9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73%。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刘峻麟、吴雯婧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4-043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买深汕合作区地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竞买深汕合作区地块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华泰应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泰应用”)竞买位于深圳市深汕合作区鵝埠街道(规划绿宝路与产业路交汇东北侧)建设用地E2024-0004宗地,地块占地面积83.617万平方米,约折合125亩(以实际出让面积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竞买深汕合作区地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瑞华泰应用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发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以人民币3,030万元竞拍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E2024-0004),并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矿业业务分公司签订了《成交确认书》(深土交成2024(42)号),后续将与相关部门签署《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文件,办理权证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竞拍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1、出让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2、竞得人:深圳瑞华泰应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土地位置:深圳市深汕合作区鵝埠街道(规划绿宝路与产业路交汇东北侧)

4、地块名称:E2024-0004宗地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面积:83.617平方米

7、出让年限:30年

8、出让价款:人民币3,030万元

四、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有厂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华美工业园内,占地面积52亩,

空间较小,且周边规划已陆续向非工业用途转变,无可供企业发展的余量土地供应,对公司松岗厂区的发展和布局亦存在不确定性影响。

本次购买该土地使用权,未来将重点围绕柔性光电用PI及CPI材料、集成电路与半导体封装用PI材料、低轨卫星耐辐射原子PI材料、新能源应用功能聚酰亚胺材料产业化方向布局。对于公司未来扩大规模和长远发展具有积极作用,能够增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保障公司在深发展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竞买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尚需签署土地出让出让合同,并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等工作,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嘉兴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中央预算投资补助款人民币4,784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4-47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胜良先生的辞职申请,刘胜良先生因个人工作及履职精力等方面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刘胜良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刘胜良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刘胜良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刘胜良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胜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刘胜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4-070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12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新致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名称	停牌原因	停牌起始日期	停牌结束日期	复牌日期
118021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2/9		

● 因实施权益分派,“新致转债”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由10.60元/股调整为10.57元/股(最终转股价格以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为准),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或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及2024年6月4日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相关规定,因公司派发2024年前三季度现金红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4-121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4-066)。

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通过浙江汇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大额存单6,000万元人民币,已于2024年11月30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并获得收益,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赎回收益(万元)
浙江汇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6,000	2024-10-30	2024-11-30	1.75%	6008.75	8.75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鼎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9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鼎升转债

成都鼎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鼎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升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结项,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鼎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1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6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2,098,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7,847,017.5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4,251,582.4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52号)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鼎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依据《管理办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鼎升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国卫通信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卫通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转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派送现金股利:P1=P0-D;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现现金股利。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股利指以实际派现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

截止2024年12月2日,公司总股本为265,201,492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5,223,181股,实际参与转股股本数为259,978,311股。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59,978,311×0.035)÷265,201,492=0.03431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调整中,P0为10.60元/股,D为0.03431元/股,代入公式计算P1为10.56569元/股。

因A股交易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后,实际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57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60元/股调整为10.5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新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12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新致转债(转债代码:118021)将停止转股,转股价格调整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享受受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12月8日(含2024年12月8日)之前进行转股,特此提示。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新致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281-51105633
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成都鼎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632161940	本次注销
2	成都鼎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青羊支行	0004178668	已注销
3	成都鼎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成都白锦明远支行	5105011045700001645	已注销
4	成都鼎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长寿支行	22-804901040104668	正常
5	成都国卫通信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632163269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分别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卫星通信产品产业化项目”以及超募资金存储,上述项目已结项,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不再使用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632161940、632163269)。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卫星通信产品产业化项目”账户余额6.31元,超募资金账户余额1.24元,公司销户后分别将上述余额划转至国卫通信一般账户和鼎升电子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上述2个账户注销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卫通信与保荐机构、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成都鼎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鼎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9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鼎升转债

成都鼎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鼎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升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结项,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鼎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1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6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2,098,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7,847,017.5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4,251,582.4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52号)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鼎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依据《管理办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鼎升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国卫通信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卫通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